

- 1 司法院研議家事調解精進方案 追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新春團拜 許院長勉同仁保持溫暖之心
葉副秘書長主持視訊諮詢服務說明會
最高法院新刑事決議
兼符貪污條例、證人保護法減刑者 應併遞予減免
- 2,3 李建良/司法人員於媒體發言之分際與司法公信力之維護
法官的言論自由與審判獨立(下)
- 4 苗栗地院選林志潔教授談「營業秘密與經濟間諜法」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妥適解決家事紛爭

司法院研議家事調解精進方案 追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本刊訊】家事紛爭涉及諸多法律爭點以外之問題，且法院裁判確定後，當事人間仍有血緣關係或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待持續履行。為追求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101年6月施行的家事事件法即採「調解前置」制度，期能協助當事人共同尋找合理解決紛爭之方法，施行以來已有相當成效。為進一步提升家事調解品質及效能，司法院已著手規劃精進家事調解業務方案，自108年開始辦理，由各面向提升家事調解效能。

家事調解制度係於法院裁判之前，以調解程序增進當事人間之溝通，協助家庭成員平等理性對話，共同尋找最佳解決方案，即使調解不成立，亦能自主、自願履行裁判結果。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司法院即多方宣導、推行家事調解制度，依統計，103年至107年各一審法院每年平均終結2萬5500餘件家事調解事件，107年達2萬7200多件；如扣除不能與不宜調解、撤回及移轉管轄等終結情形，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終結件數之比率，每年平均逾50%，已發揮紓解訟源及減輕法官裁判負擔之效能。

歷年調解成立比例逾60%之法院，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與花蓮、南投、臺北、苗栗地院等，在調解模式上，均採由專股或專人先行審核篩選、依個案特殊性安排適當之家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確認當事人調解意願，甚於調解期日前電話提

醒當事人出庭等方式進行。

以事件類型統計，可發現離婚事件最多，約占終結事件之42%；其次為涉及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給付扶養費及會面交往等，合計約占25%。故各法院多以引進家事調查官等專業人力、結合民間或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相關資源等方式，提供調解前親職(子)教育課程、輔導諮商或轉介社福資源，並鼓勵當事人、未成年子女及關係人參與，以協助調整其等情緒，緩和、降低或終止夫妻於離婚過程中對他方或未成年子女之傷害，進而自動履行調解(和解)成立內容或裁判結果。

花蓮地院更嘗試與地方政府委託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合作，就終結之調解、和解筆錄或裁判中訂有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者，一律轉介家事服務中心辦理後追，並研議由家事服務中心與縣府相關單位、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建立網絡協力平台。當家事服務中心發現會面交往有困難者，即盡力連結相關資源以協助當事人解決。目前雖有經費不足之問題，但各方仍持續協力推動。司法院亦將持續關注該模式之發展及運作成效，供各法院參考。

家事調解制度雖已見成效，但司法院為進一步提升品質及效能，以維護當事人、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關係人之權益，已規劃108年起將邀請學者專家及法院代表，就改進家事調解委員

之研習、專業認證、進場、退場、評核、評鑑，當事人申訴、運用調解前進行親(子)職教育、宣導倡議合作式父母理念等機制，以及其他與精進家事調解業務或提升家事調解效能有關事項，研議具體可

行之意見或措施；亦將透過實地訪察，瞭解家事事件數較多法院之困境，與法院共同探討適合之提升調解成效對策與調解模式，以期妥適解決家庭紛爭、降低家事訟源。

一元復始萬象新

新春團拜 許院長勉同仁保持溫暖之心



【本刊訊】司法院於春節後上班首日2月11日上午，舉辦108年司法院及臺北地區所屬機關春節聯合團拜。許宗力院長首先祝福所有同仁新年萬事如意，並感謝所有同仁過去一年的努力，維護審判獨立與公正，提升司法服務的品質及效率，使各項政策順利推動。

許院長回顧過去一年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包含：完成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全面修正之憲法訴訟法、制定勞動事件法等法案。並提示這些新法案的配套措施與推動，均須妥為規劃與執行。此外，目前還未完成立法三讀程序的3類法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制定案、建置金字塔型訴訟制

度相關的訴訟法與組織法修正案，以及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職務法庭變革修正案，為新年度要完成的重要工作。

許院長最後也期許所有同仁勇於任事，發揮同理心，回應社會的期待；並保持溫暖、柔軟之心，讓民眾感受法律中的溫度與人性。

司法便民禮民

葉副秘書長主持視訊諮詢服務說明會

【本刊訊】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2月15日於新北地院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說明會，邀請基隆、台中、南投、屏東、花蓮等地院院長及書記官長、資訊室主任、訴訟輔導科長等與會；說明視訊諮詢服務之內容，讓民眾得以就近於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與法院進行諮詢，減少民眾路程勞費。

新北地院自106年7月起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由

新北地院資訊室開發「視訊諮詢抽號系統、預約登記系統」，就有關訴訟程序諮詢部分進行視訊諮詢服務，實體法律諮詢部分則由新北市政府規劃安排。

葉副秘書長一行於新北地院簡報、實地參訪後，親赴新北市政府實地瞭解民眾抽號諮詢情形，新北市侯友宜市長親自接待，並由法制局同仁簡報，說明民眾對此項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滿意度逾95%，獲高度肯定。

文物新展

司法文化走廊新展日據時期法院史料

【本刊訊】為使民眾瞭解臺灣日據時期法院制度的風貌，司法院「司法文化走廊」於2月15日起換展，陳列包括「法院令狀其他書式」、「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懲戒令」、「司法官試補/採用判官檢察官二轉任/件」、「治安維持法改正二伴/法院職員增員/件」等珍貴史料。「司法文化走廊」設於司法大廈三樓貴

賓室及其前方通道，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司法院亦建置「司法文化走廊」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culture/>)，線上呈現建築之美，展示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法院日治時期法袍、裁判書、公證書等重要文物，並提供關鍵字連結、檢索功能，歡迎上網瀏覽。

最高法院新刑事決議

兼符貪污條例、證人保護法減刑者 應併遞予減免

【本刊訊】最高法院108年1月22日第1次刑事庭會議，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經審理認為同時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及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應如何適用法律減免其刑問題，作成決議，略以：

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減免刑規定，其助益偵查、追訴犯罪之規範意旨，固與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同。惟該法規定之法定要件，尚須有檢察官事先表示同意適用此條文減免其刑；而前開

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則寓有鼓勵公務員勇於自新，於偵、審中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足認確有悔悔之意，始能獲減免，此為二法減免刑要件之不同。二者立法目的、適用要件既異，為個別獨立減免刑之規定。法院若認行為人同時存在此二情形，除應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減免其刑外，尚應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遞減免其刑。

(完整法律問題及決議文，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推動司法E化

民間公證人名冊系統上線

【本刊訊】為便利民眾查詢民間公證人完整之訊息，司法院民間公證人名冊系統自2月1日上線，歡迎民眾至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公證業務/民間公證人名冊系統查詢。該系統特色為：

一、以系統檢索之方式呈現，可以字串或登錄之法院別等方式進行搜尋，提升查詢之效率。

二、揭露民間公證人職務範圍、事務所名稱及地址等資訊，同時可直接連結至事務所網頁，點選事務所地址則連結至Google Map等功能。